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自願性公告
與快樂陽光合作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湖南快樂陽光互動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快樂陽光」）（統稱「訂約方」）就有關暫定名為「Amazing Boy」的節目（「該節目」）之授權及共同開發的潛在合作（「潛在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快樂陽光擁有該節目的版權及／或授權權利。該節目為中泰合作的男子雙人真人秀節目，預期播出10集。

根據意向書，快樂陽光擬授予本公司該節目的資訊網絡傳播權，允許本公司在授權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行該節目，授權費用為人民幣2百萬元（待進一步磋商及落實）。訂約方同意在簽署意向書後14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磋商授權的具體條款，並訂立最終授權協議（「最終協議」）。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亦同意在簽署最終協議後合作開發該節目的後續內容，其中可能包括兩部短劇及一部長劇。

意向書自簽署起計有效期限為一年，除保密及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外，並無對訂約方產生具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快樂陽光的資料

快樂陽光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營企業，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413。快樂陽光主要從事芒果TV網絡影片的運作及新媒體互動娛樂內容的製作及營運。芒果TV為湖南廣播電視台旗下的點播串流平台，提供其自有作品及授權內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快樂陽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進行潛在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向香港及台灣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該潛在合作代表與快樂陽光及湖南廣播電視台的策略合作關係。該節目授權將豐富本集團的多元化內容庫，從而令本集團可提供獨家且文化多元的內容，預期可吸引更廣泛的觀眾群體。透過開拓內容範圍及質素，本集團旨在吸引新訂閱用戶、提升用戶參與度並提升其OTT服務的整體價值。憑藉合作夥伴的國家支持資源、廣泛的網絡、強大的製作能力及成熟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組合，本公司將佔據有利地位，積極尋求創新的知識產權創作機會。有關合作預期將在本集團及其合作夥伴間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促進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整合，從而推動共同增長及創新。該策略聯盟不僅可加速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且有助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數碼媒體領域實現進一步增長。後續劇集的共同開發若得以落實，將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娛樂節目的知識產權開發及創作。董事相信，潛在合作將透過商品、贊助、發行或出售知識產權及任何附屬權利，將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貨幣化，開闢更廣泛的收入來源，從而實現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減少對傳統訂閱收入的依賴，增強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表現及經營前景。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意向書項下的潛在合作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